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聘任黄志平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罗理荣聘期到期，结合公司管理和工作调整需要，聘任黄志平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公司管理和工作调整需要，任命李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

由廖长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关于聘任黄志平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黄志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核查，黄志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事实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黄志平，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下派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平先生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该免职董事会秘书罗理荣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0%。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该任命副总经理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核查，李玲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事实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李玲：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

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南平师专中文秘书专业学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福建南平纺织厂团委干事。

199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织布厂党总支书记。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

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任命/免职原因

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